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法治文化
教育基地工程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 合同

合同编号: EX20231010008

项目名称: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工程
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

甲 方: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 深圳沃利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

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

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3
七、承诺	4
八、订立时间	4
九、订立地点	4
十、合同生效	4
十一、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6
本合同未阐述的地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7
第 1 条 一般约定	7
第 2 条 发包人	10
第 3 条 承包人	11
第 4 条 工期和进度	12

第 5 条 竣工试验	12
第 6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2
第 7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3
第 8 条 竣工后试验	13
第 9 条 变更与调整	13
第 10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3
第 11 条 违约	15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5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16
第 14 条 保险	16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6
附件 1、2、3	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沃利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工程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工程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2. 工程地点：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4楼。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①设计：根据需求进行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指导、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展陈策划、工程竣工验收（含制作竣工图）等；
②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展厅布展装饰施工、空调消防的改造施工等具体按招标人的要求实施。

6. 工程承包范围：绍兴法治教育展厅（约815平方米）及院内部分区域文化改造两个区域的设计及布展装饰施工，其中具体包括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布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壹仟玖佰伍拾贰元
（¥ 2261952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伍佰元整（¥ 765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叁拾元壹角玖分
（¥ 4330.19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伍仟肆佰伍拾贰元整
(¥2185452 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壹拾捌万零肆佰伍拾元壹角柒分 (¥ 180450.17 元);

(3) 暂列金额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本次合同清单材料单价及数量为基准价格, 实施过程中如有数量变更, 结算时材料单价不变, 以实际数量核算; 如产生合同清单外的材料变更, 以发包人双方变更签证价格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陈捷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报价清单;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0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绍兴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91440300769156645C

邮政编码：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

法定代表人：_____

岭社区梅东二路7号华南楼202

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徐胜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戴铭宇

电子信箱：_____

电话：0755-82266673

开户银行：_____

传真：/

账号：_____

电子信箱：daisy@exhitec.cn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号：744141018260360345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本合同未阐述的地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2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绍兴法院四楼。

1.1.3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4 永久占地包括：/。

1.1.5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用合同条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件、通用合同条件、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合同及附件文件盖章纸质版持贰份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合同及附件文件盖章纸质版持贰份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如发包人提供文件，由承包人进保管好，移交时签署交接文件。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电话、邮箱及现场沟通均可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绍兴市越城区和畅堂 109 号。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daisy@exhitec.cn。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东二路7号华南楼202。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付款完毕后产权归属发包人，承包人仅有使用权。

1.8.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费。

1.9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0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根据实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1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约定开工前的3天提供场地。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约定开工前的3天提供场地。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约定开工前的5天提供。

2.3 支付合同价款

2.3.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3.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4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发标人要求按时完成项目。

3.2 履约担保

3.2.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3.2.2 履约保证金的方式：电汇，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电汇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3.2.3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

3.2.4 履约担保的期限：发包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
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如
遇财政年终结算关帐，最长不超过60天）。将履约保证金无息
退还承包人

3.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3.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陈捷民；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粤1442020202104351；

联系电话：0755-82266673；

电子邮箱：296757983@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东二路7号
华南楼202。

第4条 工期和进度

4.1 工期延误

4.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 $\frac{\quad}{\quad}$ %或人民币金额为：1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frac{\quad}{\quad}$ %
或人民币金额为：10 万元。

4.2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5条 竣工试验

5.1 竣工试验的义务

5.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承包人提前3天向
发包人提出竣工试验申请，由监理、发包人、承包人一起现场验
收，签订竣工初验单。

第6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6.1 竣工验收

6.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监理、发包人、承包人
同时到场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frac{\quad}{\quad}$ 。

6.2 竣工退场

6.2.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双方约定。

第7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2. 缺陷调查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2小时
内。

3.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保修书。

第8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第9条 变更与调整

9.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2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5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清单单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第10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0.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由承包人经监理提交给发包人。

10.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次合同清单材料单价及数量为基准价格，实施过程中如有数量变更，结算时材料单价不变，以实际数量核算；如产生合同清单外的材料变更，以发包人双方变更签证价格为准。。

10.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项目过程中资料确认。

10.2 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日历日，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承包人在装饰及布展隐蔽工程完工后的 10 个日历日，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进度款；项目完成初验后，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发包人在项目终验合格并审计完成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付清审计后合同额的剩余款项。

10.3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项目初验通过后。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壹拾肆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过程中资料。

10.4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第 11 条 违约

11.1 发包人违约

11.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1.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_____。

11.2 承包人违约

11.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故违约。

11.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赔偿合同金额的
30%。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2.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无。

12.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2.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无。

第13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项目所在政府发布的长时间停工通知。

13.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4条 保险

14.1 设计和工程保险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

14.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沃利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工程改造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装修工程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

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东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55-82266673

传 真: 0755-82266673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 号: 7441410182603603452

邮政编码: 518000

附件 2 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沃利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权利和义务，保障外委方工人的人身安全，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保证施工安全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充分协商，合同签订日签订如下安全协议：

一、工程名称：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工程改造

二、施工区域：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4 楼

三、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制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进行经常性地检查，有权制止承包人人员违章、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发包人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人人员责令退场。

对于违章 3 次以上或施工期间发生严重违章，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拒绝其进入现场。

四、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是施工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必须为所有工人、雇佣人员及其他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购买保险赔偿额不低于当地最低标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必须在工人上岗前进行相应的安全知识培训。

承包人参加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和消防安全培训证及相关资质证书。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人员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承包人应对现场安全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承包人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属下现场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在服务期间购买社会保险（包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或 50 万元以上的人身意外商业保险。承包人承担其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意外、疾病、工伤、工亡、财产损失、劳动纠纷及其他事件的全部责任，并同时负责处理事件和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保障发包人不因此蒙受干扰和经济损失。如果因为承包人未按约定购买保险或未按约定负

责处理员工的工伤等及支付相关费用或因其服务人员的其他事由而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承担的责任、支出的律师费、赔偿金、诉讼费等全部费用)的, 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此外, 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聘用和管理员工并承担员工的一切工资、社保、福利待遇等, 承包人员工作息时间应符合每月加班不超过 36 个小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工要求。承包人应将为员工购买相关保险的清单和其他有关凭证交至发包人安监部门查核, 并提交复印件。

五、承包人必须要求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生产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 必须做到:

必须在施工前对使用的机械、设备、工具和防护用品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查确认, 保证性能完好。

不得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 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 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 确保用电安全。

外委方应当按照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并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六、发包人按协议条款对承包人进行监督。

考核规定:

进入现场必须按要求穿工作服和工作鞋, 不按规定着装, 穿高跟鞋、凉鞋、拖鞋、赤膊、短裤等处罚 100 元/人次。

高处作业不使用工具袋、上下抛掷物件及工具、不规范佩戴安全带者，扣罚 300 元/人次。

违反《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及动力部分）工作票制度相关规定，如：无票作业、超期作业、工作负责人擅自离岗、擅自扩大工作范围、擅自拆除安全措施等等行为，处罚 200 元/次；其中违反动火管理制度，未办理动火许可手续动火者处罚 1000 元/次。

在禁烟区域抽烟处罚 500 元/人次；

未按规定使用及正确佩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眼罩、绝缘手套、安全帽等）等扣罚 100 元/人次。

酒后作业处罚 500 元/人次。

使用水、电、气未经发包人许可，私拉乱接者扣罚 500 元/次。

现场脏乱差，每天收工时未进行清理，扣罚 100 元/次。

不按《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及动力部分）规定在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围栏等扣罚 100 元/次。

专职监护人脱岗者处罚 300 元/人次。

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有效证件上岗者处罚 500 元/人次。

进入厂区的车辆不按规定停放者处罚 100 元/次。

施工机具、手持电动工具、临时电源接线盘及电源线、行灯使用等不符合安全要求、存在未装漏电保护器、绝缘破损、未接地等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继续使用者，处罚 300 元/人次。

非火灾或事故情况下擅自动用消防设施者处罚 200 元/次。

未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措施者处罚 300 元/次。

凡因承包人的故意或过失发生任一人身伤亡事故、环保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设备损坏事故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处以不少于 10000 元的罚款，发生严重未遂事件的处以罚款 2000 元/次。

重复违章者加倍处罚。

其他违反《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变电及动力部分）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违章行为，根据情况处罚 200 元—1000 元/次。

承包人及其工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发包人按（具体金额参照上述及《安全管理考核制度》上限考核）。承包人屡次违反安全协议的条款要求，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与承包人解除全部合同。

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
街道翰岭社区梅东二路7号
华南楼202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0755-82266673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沃利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工程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编号：YH2023-09025），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会议室交易成功，决定由你单位中标。

请你单位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工程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采购人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签约期限	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下浮率（%）	5.5%

